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乡县植物保护检疫站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（第三批）采购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（承接企业）为河南省济源白云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0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内乡县植物保护检疫站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（第三批）采购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（承接企业）为沧州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4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内乡县植物保护检疫站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（第三批）采购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（承接企业）为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0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开封市润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8 月 06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中标，此声明函将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